洛阳市运政执法检查综合管理系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YJTZF磋商（2024）0003号**

采 购 人：洛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721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7214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_Toc1721462)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28](#_Toc172146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0](#_Toc172146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3](#_Toc172147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172147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洛阳市运政执法检查综合管理系统**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实施入企检查工作，有助于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运输安全。洛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建设一套基于Web和微信小程序的运政执法系统，以规范入企检查过程，并为执法人员和待检企业提供便捷可靠的信息系统支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YJTZF磋商（2024）0003号

2、项目名称：洛阳市运政执法检查综合管理系统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9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简要说明：具体建设内容为：入企执法检查，包括执法检查规范和资源库管理、执法检查计划管理、执法检查执行和整改处罚，并实现与“双随机一公开”系统、省级执法检查平台的对接；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服务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6个月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质量要求：合格

5.5服务地点：洛阳市区

6、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验收之日起6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不接受进口产品。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登录洛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门户网站（http://www.lyjtyszfzd.com/）公示公告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4月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56号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4月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56号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洛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门户网站（http://www.lyjtyszfzd.com/）公示公告栏上发布。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洛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56号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296655

2024年3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洛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56号联系人:孙女士联系方式：0379-65296655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无 |
| 1.1.4 | 项目名称 | 洛阳市运政执法检查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不接受进口产品。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 1.1.6 | 项目编号 | LYJTZF磋商（2024）0003号 |
| 1.1.7 | 标段（包）划分 | 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包）。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
| 1.1.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3.1 | 服务期 |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6个月 |
| 1.3.2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3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考核标准进行验收。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形式：**/**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服务期；** **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其他：“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服务要求**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 2.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门户网站（http://www.lyjtyszfzd.com/）公示公告栏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则同时通知已经成功报名的供应商，各供应商须按照最新的“澄清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2 | 预算控制金额 | 预算控制金额： 290000.00元。**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
| 3.2.3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其他：/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磋商保证金）。 |
| 3.5.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4.1.1 |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应分别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本”字样。封套上写明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2.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2.3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一份正本、肆份副本、一份电子版，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以U盘形式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为准）。** |
| 4.2.4 | 响应文件装订、签字、盖章要求 | 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结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编辑页码。

2、响应文件正本除封底、目录、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3、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复印件（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按与正本一致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副本内容应与正本保持同版一致。**注：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加盖的公章应显示为红色。** |
| 4.2.5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9 人 |
| 6.3.2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1.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 7.1.2 | 确定成交的原则 |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
| 7.2 | 成交公告公布媒介及期限 | 公布媒介：洛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门户网站（http://www.lyjtyszfzd.com/）公示公告栏上公布。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监管部门： 洛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纪检室联系方式：136238950082.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3.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向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

### 1、总则

#### 1.1采购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无。

1.1.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服务期、质量要求及履约验收

1.3.1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资格审查时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资格审查时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0）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磋商预备会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材料

五、报价一览表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九、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辅助资料表

十二、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十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报价

3.2.1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3.7.4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7.5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6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复印件，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响应文件装订、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质疑和投诉

8.5.1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运政执法检查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共1个标段（包）。

###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规格** | **数量** |
| **1** | 洛阳市运政执法检查综合管理系统 | 系统包含以下四个模块：1. 执法检查：管理检查计划、检查记录和整改处罚，检查记录符合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指引，支持文字、图片及音视频形式的检查结果上传，以微信小程序或APP等形式支持手机端使用；
2. 自主填报：Web应用，由企业配合提交入企检查所需的各项资料；
3. 后台管理：Web应用，管理执法检查标准、企业库、执法计划和系统信息，支持相关信息的汇总统计，生成报表和导出；
4. 数据接口：要求预留API接口，并能与省级执法检查系统建立对接。

技术交付要求：1. 开发完成提供全部源代码；不得对软件代码进行任何形式的封装；
2. 提供用户手册和相关操作人员培训服务。
 | 1套 |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委托开发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国家科学技术部《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签订合同。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和第 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价格扣除

投标人（供应商）为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评审报价=最终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资格性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要求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无需再提交证明资料。**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是否中小微企业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符合性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本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本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
| 报价 | 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分包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备选方案 |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其他要求 | 不存在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第3.1.2项、3.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报价评分标准：40分（最终报价）技术评分标准：45分综合标评分标准：15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报价评分标准（4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报价)×报价权重**注：供应商如为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优惠，以优惠后价格作为评审报价。** |
| 2.2.2（2） | 技术标评分标准（45分） | 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 、功能及要求完全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 ；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注：供应商该项得分为 0 分时，评标委员会 有权否决其投标 )  |
| 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科学、完整，严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1-15分；供应商具有较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10分；供应商项目实施计划不完整，工作流程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没有不得分。 |
| 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服务目标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满意度测评等）： 措施内容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11-15分；措施内容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6-10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1-5分；没有的不得分。 |
| 2.2.2（3） | 综合标评分标准（15分） | 售后服务方案（9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服务期外维修费用，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7-9分；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6分；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3分；没有的不得分。） |
| 综合评价（6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能力及方案、服务承诺、综合实力等进行综合打分 1-6分 |
| **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需提供原件。**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目录

（目录自拟）

####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4、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5、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6、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7、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姓名） （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 四、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见附件）。**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 |  |
| 质量要求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企业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 九、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十、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一、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 十二、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采购人 |  |
| 项目名称 |  |
| 报价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本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可按以上格式制作“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携带到开标（磋商）现场，用于供应商报价。）**